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張武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鈞院91年度裁全字第7388號假扣押裁定，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假扣押執行查封在案，然相對人於假扣押後，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91年度裁全字第7388號假扣押裁定事件及本院91年度執全字第365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等卷宗審核無訛。又相對人承受原假扣押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之債權，原假扣押債權人中華商銀就上開假扣押保全事件，已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以本院91年度促字第64799號案件核准確定在案，該事件卷宗雖因逾保存年限而銷燬，惟經本院調閱上開支付命令原本查核無誤。是以，原假扣押債權人中華商銀既已就其保全請求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其效

01 力並及於繼受人，自無再命繼受人即相對人限期起訴之必  
02 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  
03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